

融资融券投资者教育手册

光大证券信用业务管理总部 编

2023 年 11 月

一、名词解释

1. **信用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为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在证券公司处开立的，用于记载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的实名证券账户，该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

2. **信用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在证券公司指定存管银行开设的实名资金账户，作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3. **标的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及证券公司确定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4. **保证金**：是指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时，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一定比例的资金，保证金可以证券公司认可的证券充抵。

5.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按其证券市值进行折算的比例。

6. **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投资者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7. **担保物**：是指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证券公司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客户提交的保证金、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

8. **担保物价值**：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市值或公允价值。

9. **信用级别**：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信用状况为客户评定的信用等级。

10. **授信额度**：是指投资者提出融资、融券额度申请后，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市场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投资者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额度。

11. **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是指投资者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证券价值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12. 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是指客户信用账户中持有的单一板（如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板块、可转债、注册制板块、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分组等）证券价值总和占其信用账户担保物价值的比例。

13. 融资融券期限：单笔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从投资者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证券公司与投资者对单笔融券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融资期限、融券期限到期日前一个月内投资者可向我司提交展期申请，每次展期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14. 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15. 预警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日终清算后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证券公司向客户发送预警通知，具体以证券公司公告为准。

16. 平仓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日终清算后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该值时，投资者应在证券公司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追保线，否则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资产强制平仓，具体以证券公司公告为准。

17. 追保线：是对投资者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业务参数，日终清算后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投资者应在证券公司规定期限内追加担保资产或偿还负债达到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否则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资产强制平仓，具体以证券公司公告为准。

18. 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情形时，证券公司处分投资者担保物来偿还投资者对证券公司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

二、知识问答

1. 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与普通证券交易模式相比较，投资者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2. 什么投资者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立信用账户。（本条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 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

3.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做什么准备工作？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委托证券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指定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资金账户。

4. 融资融券业务的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资格申请，按要求接受投资者教育及适当性管理，提供相应的征信材料，签署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通过资格审查和征信后，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账户并发放融资融券授信额度。投资者下载安装交易软件后向信用账户转入担保物后，就可以开始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了。

5. 融资融券交易有哪些操作指令？

投资者主要的融资融券交易操作指令按交易性质分为交易指令和非交易指令两类：交易指令有：“买入”、“卖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卖券还款”、“直接还款”、“买券还券”；非交易指令有“担保品提交”、“担保品返回”、“现券还券”，其中“现券还券”又分日终成交的“直接还券”和券商自行实时撮合的“即时还券”两种模式。

6. 融券卖出申报价格有什么限制？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投资者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如该证券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融券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融券期间，投资者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其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其融券卖出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限制。

7.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资交易？

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偿还融入资金。投资者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先偿还该投资者的融资欠款。

8. 投资者如何了结融券交易？

投资者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融入证券。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可以按照约定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9. 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用途有哪些？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投资者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1) 买券还券；
- (2)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3) 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4)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10.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何限制？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11. 投资者可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具体包括哪些？

证券交易所按照“从严到宽、从少到多、逐步扩大”的原则，从满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范围内选取和确定标的证券的名单，

并向市场公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标的证券。

证券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标的证券名单。

12. 证券出现被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时，投资者如何处理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同仍然有效。证券公司与其客户可以根据双方约定提前了结相关融资融券合约。

13. 什么证券品种可以充抵保证金？

充抵保证金证券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将遵循审慎原则，审核、选取并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并向市场公布。

证券公司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根据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自行确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

14. 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如何计算保证金金额？

投资者以现金作为保证金时，可以全额计入保证金金额；以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或净值按交易所规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实行动态管理与差异化控制，但证券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不得高于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15. 什么是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保证金比例用于控制投资者初始资金的放大倍数，投资者进行的每一笔融资、融券交易交付的保证金都要满足保证金比例要求。在投资者保证金金额一定的情况下，保证金比例越高，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规模就越小，财务杠杆效应越低。

16. 投资者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

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等情况，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17. 投资者可不可以提取保证金？

当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300%时，投资者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部分，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300%，其中融资买入的证券在该证券融资合约了结前不得转出。

18. 关于担保物的集中度有何规定？

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者担保物的监控与管理，对投资者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进行监控，并结合不同股票的风险特征，对客户担保物集中度上限实行差异化管理。我司集中度管控的具体要求，请您关注我司官网公告以获取进一步信息。

19. 交易所对单只证券融资交易规模有何限制？

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25%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2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75%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7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

20. 交易所对单只证券融券交易规模有何限制？

单只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股票的融券余量降低至 2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

单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达到其上市可流通量的 75%时，证券交易所可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券卖出，并向市场公布。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融券余量降至 70%以下时，证券交易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券卖出，

并向市场公布。

21. 当市场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时，交易所可以采取什么监管措施？

为了防范市场操纵风险，交易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当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向市场公布：

(1) 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 (2) 调整可充抵保证金有价证券的折算率
(3) 调整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 (4) 调整维持担保比例 (5) 暂停特定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6) 暂停整个市场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7)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2. 投资者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的要求是什么？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2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有关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如何处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权益处理，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约定办理。

三、相关网址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4.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clear.cn/>
6. 中国证券业协会 <https://www.sac.net.cn/>

本手册根据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融资融券业务规则编写，如有变化以监管部门最新规则、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公司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关注相关信息！